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離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郭國慶先生 (「郭先生」) 因其董事任期已滿六年而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後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 149 條，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緊隨郭先生的離任，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即 3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以符合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緊隨郭先生的離任，本公司將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 條，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3 條及第 3.27 條，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自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起之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就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